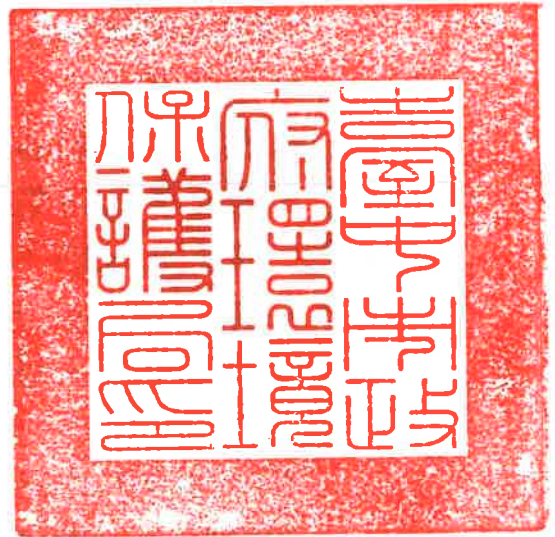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水字第1150048815號  
附件：場址航照套繪圖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太平區統齊有限公司所在土地（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甲堤路520號，地號：臺中市太平區合利段0817之0000地號(部分)）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(如附圖)。

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(以下簡稱土污法)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、第17條第1、2項、土污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局執行「113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-臺中市」調查結果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污染行為人名稱：統齊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場址名稱：統齊有限公司。
- 三、場址位置：

線

- (一)場址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甲堤路520號。
- (二)場址地號：臺中市太平區合利段0817之0000地號(部分)。
- (三)場址面積：面積共283.8平方公尺。
- (四)場址座標：如場址航照套繪圖。

四、場址現況概述：場址目前為統齊有限公司設廠使用中。

### 五、污染物及污染情形：

- (一)污染情形：場址土壤污染物鉻濃度4,720毫克/公斤、鎳濃度1,680毫克/公斤、銅濃度1,800毫克/公斤，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(鎳200毫克/公斤、鉻250毫克/公斤、銅400毫克/公斤)。

(二)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範圍：臺中市太平區合利段0817之0000地號(部分)，如公告明細表及航照套繪圖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
(一)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
- 1、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。
- 2、禁止注入廢(污)水於地下水體。
- 3、禁止排放廢(污)水於土壤。
- 4、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

(1)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。

(2)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、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。

(3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。

5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。

(二)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六、(一)項，將依土污法第40條第2項或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或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
七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自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1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逕送本局審查後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（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）。

八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。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，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327）

局長 吳盛忠